

用文化为企业赋能

——卧佛山公墓公司企业文化札记

李春平



在汉滨区建民街道八树梁村,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大片“志愿红”穿插在“黄金甲”中格外显眼……这正是村两委班子、区红十字会驻村工作队和村民冒着高温天气在园区开展“抢收玉米”志愿服务活动的场景,在村民的指导下,大家分工合作,有的采摘、有的装筐、有的搬运,呈现一派丰收景象。王辉 摄

精心布局的陵园,精良优质的陵墓,四季青翠的绿植,错落有致的台阶,福泽子孙的风水,这就是公园式陵墓——安康市卧佛山公墓的基本轮廓。难怪在春夏之季,喜欢游玩的人们以健身的方式沿香溪涧步行到此,头顶祥云,脚踏吉地,在这里合影留念,将诗意向美景记录下来。

其实,每个人的身后都是一片墓地,这是我们唯一能够看得见的未来。所有的忌讳,都是在自欺欺人。只有看淡生死,从容面对现实的人才有可能在墓地面前坦然视之。所以,来墓地拍照的游客,胸怀是坦荡的,心里是透亮的,他们明白每个人的最后归宿,都在这样的墓地里。只是,这个墓地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它由所构建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协调统一,相得益彰,让人感受到一种驱之不散的魅力。

美景香溪涧,吉地卧佛山。它们是一条线上的两个明珠,前者是喧嚣喧嚣的城市,后者隐居幽静的山谷。

以孝道文化为灵魂的落葬仪式

陵墓本身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背靠传统文化的牢固根基。父慈子孝,古人认为是“人伦之始”。古代很多墓志铭是文学经典,很多碑文是书法杰作。丧葬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很多繁文缛节都已经不适合今天的时代了,殡葬制度改革就成为一种必然。特别是在丧葬仪式方面,必须要有符合时代精神的新形式和新内容来取代。没有推陈出新,就没有文化进步。

卧佛山公司聘请熟悉安康民俗的专家学者,对安康各县民俗进行调查研究,按照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的原则,对传统丧葬礼仪进行优化改造,去粗取精,除劣存优,整合完成了具有独创性的《安康市卧佛山公墓落葬仪式》,将“慎终追远”这一传统理念化为具体的缅怀行为,渗透在孝道和丧葬的现实过程中。这套落葬仪式的精髓在于,立足民间立场,站在时代高度,以平民的视角,先进的理念,上承几千年的丧葬民俗传统,下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传统和当下之间找到了完美的契合点。

整个仪式精致简短,内涵丰沛,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和相关部门的赞誉。不少用户对公司表示感谢,他们说:“仪式太美了!说了我们家属要说的话!”

美的契合点。整个仪式精致简短,内涵丰沛,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和相关部门的赞誉。不少用户对公司表示感谢,他们说:“仪式太美了!说了我们家属要说的话!”

出资修建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

卧佛山公司的员工多为女性,都善于学习。2019年,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到宁夏参观考察,了解到人体器官捐献情况,她们深受感动,那些关于爱和被爱的故事,由此受到启发,希望自己也能为社会公益事业做一些事情。回来之后,就起草了一份文件,表达了在安康建设“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的强烈愿望,不能让那些无名英雄的遗骨没有着落,公司将免费为他们提供墓穴。安康市红十字会欣然赞同,陕西省红十字会的领导也多次来公司考察,指导工作。与市红十字的合作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开始开辟场地,抓紧设计施工。从构思到材料的选用,从色彩到字体的选择,都进行了反复优化。呈现在大家面前的,是一幅凝重、庄严、大气、朴素的纪念馆园景。纪念馆墙上,镌刻着安康50名器官和遗体捐献者的英名。

这些平凡而慷慨的捐献者,他们将默默地在这里与青山共存。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将器官捐献出去拯救他人的生命,需要极大的勇气,更需要开阔的生命观和正确的价值观。当我们听惯了那些空洞的豪言壮语之后,可以在这里看到什么是真正的英雄,什么是真正的崇高。答案就在墙上,就在人们心里。

2021年9月的一个雨天,作为陕西省首家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举行了隆重的开园仪式,来自省红十字会、安康市政府的领导,对公司的大爱之举表示充分肯定。捐献者家属和受捐者代表在发言中,以催人泪下的故事,诉说了他们在捐献和受捐过程中微妙的情感变化。在细雨蒙蒙中,在卧佛山公墓,在满山浅绿的丛林深处,人们听到了生命的放歌,听到了大爱的颂歌,迎来了最具说服力的捐献者和受益者。在致辞中,公墓负责人感动地说:“一个纪念馆矗立在这里,它像一面镜子,像一个课堂,这对员工是最好的人生教育,对企业是最好奉献教育,它将培育我们的企业精神,也将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是满满的正能量。为此,我们感到很光荣。”

从此,卧佛山成了一个有故事的地方,也是一个可以讲故事的地方。逝者的故事或许永远地埋在地下。而生者,正在源源不断地用他们的行动讲述着新时代的新故事,那些关于爱和被爱的故事。

随后的日子,汉中、常州等地红十字会的官员纷纷前来卧佛山公墓参观考察,他们无不对安康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的建设表示欣赏和肯定。因为他们看到了一个小企业的大胸怀、大担当;看到了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的陕西样板;看到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这里如花绽放的生动现场。

用文化为企业赋能

文化是企业续航的最佳能源,也是凝聚人心的粘合剂。卧佛山公司虽小,却有着六百多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充足的空间给他们提供了宽松优越的办公环境。

从2020年开始,他们邀请本地书法家来公司写字作画,让员工感受艺术的力量。当初是为了图个喜庆和热闹,没想到受到员工的普遍欢迎。一个无心之举,促成了后来的文化举措。之后,公司开始不定期地举办书法讲座,请书法家讲授书法历史,书法知识和基本技法。书法的魅力和汉字的奥妙调动了他们的极大兴趣。尽管都是从零起步,他们也毫不畏惧。废寝忘食地每天狂练,终有所获。一年时间下来,其临摹之作也写得娟秀而有韵味了,多位员工的多幅习作参加了市书法家协会有关的展出。

文学讲座是他们举办讲座的另一种内容。公司请来古典文学专家讲学名著《红楼梦》,讲座之前要求每个员工熟读原著。然后连续讲四场,每场讲三小时。员工们要聚在一起,讨论金陵十二钗的命运,曹雪芹的身世,以及作者的写作意图。在这个时候,他们的身份已经不再是企业员工了,而是对传统文化十分着迷的文学爱好者,仿佛渴望着诗和远方,探索着梦想和未来。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有趣的文化场景。此时此刻,与经营无关,与生意无关,与赚钱无关。有关的,是经典名著所带来的感染力,是智离世俗的书香和纯净。哪怕他们只是触及文学的浅表,也是非常可贵,非常可爱的。

因为文化,使员工们变得更加亲近,更加融合。“以文化人”的文化浸润淡化了公司的商业气息,实际上又是在为经营管理提供文化支撑。各种形式的讲座,使他们的生活多了一种色彩,精神上多了一份养料,也为公司赋予了更强的内在力量。让我本人感到意外的是,公司从来不高喊建设企业文化的口号,却有这样的文化自觉,且正在形成他们自己的文化自信。这样精致的公司比较罕见,让人刮目相看,更让人肃然起敬。

(作者系市文联主席)

云雾山镇抗旱保苗稳秋收

通讯员 王思丽

“抽上水了,抽上了,这下稻子有保障啦!”石泉县云雾山镇官田村副书纪廖祥华蹲在田间水渠的抽水旁,看着喷涌而出的水流进集体经济合作社的稻田里,兴奋地说道。

入夏以来,受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影响,云雾山镇内11处安全饮水工程水源不足,大面积农作物出现不同程度旱情。为了保障群众生活及农作物用水,云雾山镇党委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组织镇村干部进组入户,每日对各村旱情严密摸排、统计、上报,及时利用一切现有水资源及设施,因地制宜采取应对措施,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抗旱自救。

挖沟渠、埋管道、安水泵……一大早,铜钱峡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带着村里的青壮农户一起把镇上发放的应急管及水泵从河边向水塔方向拉去。数小时后,河水从管道汩汩而出,流向百米外的玉米地里。与此同时,双河村将军河的水流也正从镇村干部抢修的应急管道中“奔向”干涸的田地。

“消防员来给大伙儿送水咯!”秋树坝村副主任严云珍一边开心地吆喝着,一边组织提着水桶前来领水的群众排队。为全力保障群众生活用水,镇政府在了解到秋树坝村部分群众用水困难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安装引流水泵,并联系县抗旱保苗服务队为群众送来生活用水,及时解决安置点41户156人用水难题。

截至目前,云雾山镇配备水泵10套,修建集水井2个、过滤池1个,发放管材11450米,解决3个安置点用水困难等问题,联系县抗旱保苗服务队等外援力量助力,累计投入抗旱资金14.6万元,解决了406户798人用水困难问题。

下一步,云雾山镇将继续加大力度做好水源管护及水质监测,协调水源调度,全力确保镇内群众饮水安全。同时,统筹镇内农业综合服务站、应急办等技术力量,深入田间地头,做好技术服务,全方位开展科学抗旱、节水抗旱等工作。



近日,白河县茅坪镇朝阳村辣椒烘干加工厂椒香四溢,辣椒烘干设备24小时不停运转,工人们忙着分拣、烘干,一派热闹红火景象。目前,辣椒产业已成为该镇富民强村的主导产业之一,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基地务工、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把更多农户嵌入产业链中,实现增收目标。卫浩 石婷婷 摄

陕西省道德模范

诚信老人刘照元

刘照元是岚皋县蒲河镇蒋家村二组村民,出生于1949年7月。他原有一儿一女,女儿远嫁苏州,儿子在2013年得了鼻咽癌和淋巴瘤。为了给儿子治病,刘照元夫妇花光了自己的所有积蓄,还向亲朋好友借遍了钱,可儿子还是在2015年因病恶化离开了他们。两个孙子一个在早年儿子儿媳离异时跟随母亲离开了家,另一个跟在了老人身边。

“当时英宝病重了,我们存的钱也花完了,急到我在狮子头大桥上连走了四个来回都没得办法。幸亏亲朋好友和邻里乡亲信任我,借给了我们治病的钱。”回想起当初家里的艰难境况,老人感慨万分。

老年丧子,人生三大悲。儿子的离世除了给刘照元老两口带来无尽的悲痛外,还留下了一张因治病借钱而来的欠条:肖光能4500元,刘英梅8000元,罗和前10000元,毕明亮11500元,许大新20000元……老人因为不识字,借钱时,有时候请村里的会计帮他写了欠条,有时候因借钱人信任欠条都没写。

整整24万元,一笔借款就是一份天大的人情。刘照元将每一笔借款都深深地刻在了心里。

2015年8月,在简单办完儿子的丧礼后,刘照元夫妇就开始慢慢偿还儿子治病留下的债务。尽管被村里评为低保贫困户,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可是家里除了几间土墙房、一些残破的农具,连件像样的东西都没有。再加上自己左眼白内障,完全看不清东西,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导致整个右腿时常只能靠止痛药来缓解疼痛……刘照元和老伴儿因常年辛苦劳作落下了一身的病痛,面对24万元的巨债该怎么办呢?

“再难都要把钱还清,人家信任我,我也要做一个讲信用的人。”这是当时萦绕在刘照元心中的唯一想法。

可是年迈的老人除了辛勤劳作,又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去给村里的民营企业种白皮萝卜一天80元,卖一把木椅子100元,卖一斤漆100元……就这样,自己动手砍木材,做椅子,割生漆……刘照元一天一天存着钱,又一笔一笔还着债。

每一笔借款他不仅还得清楚,更还得及时。2018年5月,因家里离村委会有十里多山路,农活又太多,刘照元头一年在村互助资金协会借了5000元买白皮萝卜的钱没来得及还。在还款时间超期了几天后,他急忙请村干部把钱带回了村委会。

再多的艰难困苦,都抵不过要把债务还清的决心。到2020年4月,刘照元已经还清了18万余元的债务,还剩下的5万余元,要怎么偿还他也早已计划地清清楚楚:家里种了8分地的白皮,明年就能有收成,10亩地的玉米,3亩地的魔芋,喂了4头猪到年底了就能卖,还能再割几十斤的生漆……

“您年纪这么大了,身体又不好,要是债还不完咋办啊!”也曾有人这样问过刘照元。

“我还不完,还有我孙子,我早就给孙子交代好了,要是我在我有生之年还不完,就让孙子还,还完为止。”刘照元坚定地回答。

“子又有了,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尽也。”“愚公”不愚,一诺千金重。这就是刘照元,一位已经70岁的普通农民,一个替子还债的伟大父亲,一个视诚信为信仰的平凡老人,他用勤劳有力的双手践行着自己的诺言,更是用行动诠释了“诚信”二字的深刻内涵。

(市委文明办供稿)

网购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 中消协点评支招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近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

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假售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

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后,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示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等信息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

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